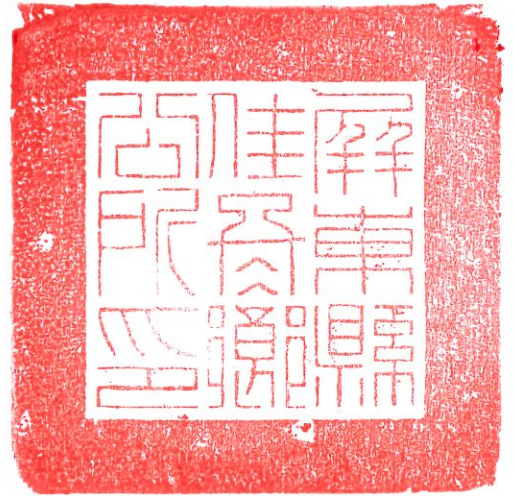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佳鄉燈字第11230422301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屏東縣佳冬鄉路燈電費及維護費認養準則」。
附修正「屏東縣佳冬鄉路燈電費及維護費認養準則」

鄉長賴文一

請假

秘書李佳祥

代行